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  
劲松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4,760,5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36,771,1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7,989,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68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1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11 人，董事张芊先生、李翔先生、黄来芳女士、周尧先生和独立董事陶修明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宋雪枫先生、监事刘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和吴正奎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644,068	99.9950	127,100	0.0050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2,614,605,022	99.9941	127,500	0.0049	28,000	0.001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644,068	99.9950	127,100	0.0050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2,614,605,022	99.9941	127,500	0.0049	28,000	0.001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536,644,068	99.9950	127,100	0.0050	0	0.0000
H 股	77,988,954	99.9995	400	0.00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14,633,022	99.9951	127,5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6,669,468	99.9960	101,700	0.0040	0	0.0000
H 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2,614,630,422	99.9950	102,100	0.0039	28,000	0.001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6,662,768	99.9957	108,400	0.0043	0	0.0000

H 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2,614,623,722	99.9948	108,800	0.0042	28,0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6,602,168	99.9933	169,000	0.0067	0	0.0000
H 股	72,499,737	92.9611	5,489,617	7.038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09,101,905	99.7836	5,658,617	0.216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6,634,068	99.9946	120,000	0.0047	17,100	0.0007
H 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2,614,595,022	99.9937	120,400	0.0046	45,100	0.0017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9,111,646	99.9863	137,100	0.0137	0	0.0000
H 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1,077,072,600	99.9846	137,500	0.0128	28,000	0.0026

8.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6,634,068	99.9946	120,000	0.0047	17,100	0.0007
H 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普通股合计:	2,614,595,022	99.9937	120,400	0.0046	45,100	0.001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536, 623, 968	99. 9942	147, 200	0. 0058	0	0. 0000
H 股	75, 948, 154	97. 3827	2, 013, 200	2. 5814	28, 000	0. 0359
普通股合计：	2, 612, 572, 122	99. 9163	2, 160, 400	0. 0826	28, 000	0. 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12, 875, 713	99. 9857	101, 700	0. 0143	0	0. 0000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2, 840, 313	99. 9808	120, 000	0. 0168	17, 100	0. 0024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	712, 840, 313	99. 9808	137, 100	0. 0192	0	0. 0000

	易事项						
8.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12,840,313	99.9808	120,000	0.0168	17,100	0.0024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712,830,213	99.9794	147,200	0.0206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